Google Android作業系統在歐盟被控違反競爭法

Google最近因他的Android作業系統，遭到其競爭對手向歐盟競爭法主管機關檢舉違反競爭法。以FairSearch.org為代表、Nokia、Microsoft及Oracle在內的Google競爭對手指控，Google企圖利用他的Android系統作為"特落伊之馬"（Trojanisches Pferd），以獲得行動業務的獨占地位並據以控制使用者資料。這是因為Google要求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的製造商若要使用一些受歡迎的Google應用程式，如Google Maps或YouTube時，必須連同一系列其他的Google應用程式，一起放在這類行動設備的桌面上明顯位置。這項要求被競爭對手認為已影響到其他App提供者，且讓Google擁有隨時透過製造商銷售出的智慧型手機，掌控大量的用戶資料的能力。

此外，FairSearch.org也主張，因Google以不符成本的方式推廣他的Android作業系統，此舉讓其他作業系統的提供者難以回收投資。目前Google的Android作業系統已經在智慧型手機服務市場擁有獨占地位--其市場佔有率約為70%；在平版電腦的服務市場上，Android作業系統的佔有率也在增加之中。因此，歐盟執委會應對Google這些在行動市場上的不當行為展開嚴格調查，以避免歐洲的消費者因Google濫用市場的行為而受到損害。事實上FairSearch.org已經不是第一次指控Google違反競爭法，在此之前，FairSearch.org就曾向歐盟檢舉Google的搜尋引擎業務違反歐盟競爭法，其被指控就其搜尋引擎的搜尋結果，涉嫌對自己提供的服務提供優惠的差別待遇。歐盟在2010年11月正式對此展開調查，該案調查現已近尾聲，歐盟對此的立場傾向要求Google在他的搜尋結果應清楚地說明哪些是屬於Google集團的服務以作為標示。至於最新有關Android作業系統的指控，歐盟已表明會以放大鏡檢視，但歐盟是否會正式調查或將兩案合併審理，尚不清楚，Google也還未針對有關Android作業系統的指控做出回應。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Europe Nears Antitrust Deal With Google Over Web Searches, THE NEW YORK TIMES, Apr. 25, 2013

In Europe, New Protest Over Google, THE NEW YORK TIMES, Apr. 9, 2013

Neue Beschwerde gegen Google, ZEIT ONLINE, Apr. 9, 2013

黃慧嫻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 2013年05月21日

資料來源：

Neue Beschwerde gegen Google, ZEIT ONLINE, Apr. 9, 2013, http://www.zeit.de/digital/mobil/2013-04/fairsearch-beschwerde-android(last visited May 7, 2013).
In Europe, New Protest Over Google, THE NEW YORK TIMES, Apr. 9, 2013, http://www.nytimes.com/2013/04/09/technology/09iht-google09.html?smid=tw-nytimestech&seid=auto&_r=3&(last visited May 7, 2013).
Europe Nears Antitrust Deal With Google Over Web Searches, THE NEW YORK TIMES, Apr. 25, 2013, http://www.nytimes.com/2013/04/26/technology/26iht-google26.html?adxnnl=1&ref=europeancommission&adxnnlx=1367921077-HGoGhaR505nMuanBiOVsIg (last visited May 7, 2013).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美國及其他CRI成員共同發布國際反勒索軟體倡議聯合聲明，說明其關鍵成果與未來展望

美國及其他CRI成員共同發布國際反勒索軟體倡議聯合宣言，說明共關鍵成果與未來展望

美國及其他參與國際反勒索軟體倡議（International Counter Ransomware Initiative, CRI）之50個成員（含國家及國際組織），於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召開第三次大會，並且發布聲明表示：應積極建立對抗勒索軟體之集體韌性（collective resilience）、共同合作降低勒索軟體之散布能力、追究相關行為人之法律責任、制裁非法資助勒索軟體之組織、與私部門合力防止勒索軟體攻擊。 CRI於2023年之關鍵成果主要可分以下三個面向： 一、加強資安管理能力 對CRI新成員提供指導及戰術培訓，例如由以色列督導約旦，以確保新成員之資通安全。此外，亦發起利用人工智慧打擊勒索軟體之計畫。 二、促進資訊共享...

歐盟委員會發佈新「電視無疆界指令」（Television without Frontiers）

歐盟委員會在2007年03月09日，發佈了具現代化的統一文案：「電視無疆界指令」。在經過歐盟議會以及首長會議一讀後，委員會對於歐洲相關視聽的未來法律框架，有了廣泛的共識。 加速1989年電視無疆界指令的現代化，是2005年12月13日由委員會提出，目的是希能夠幫助歐洲視聽產業能更具競爭力，也期望透過對傳統電視廣播業者更彈性的規範，使其能夠因應技術的發展，接受新的技術，也能因應市場變化以及閱聽者收視習慣的改變，進一步創造新興的視聽媒體服務（數位電視中的視聽服務、行動電視、隨選視訊服務）。 除了新的規範內容，新指令還重申了自1989以來，一直為歐洲視聽政策核..

歐盟《5G網絡安全風險聯合評估報告》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2019年10月9日發布《5G網絡安全風險聯合評估報告》（report on the EU coordinated risk assessment on cybersecurity in Fifth Generation networks），為執委會調查歐盟成員國家5G網路安全風險評鑑。該評估報告將由歐盟網路與資訊安全局（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ENISA）後續進一步分析歐盟發展5G行動通訊所帶來的網路安全威脅。 報告中顯示，5G網路的安全挑戰，主要來自(1)5G技術關鍵創新：尤其是5G軟體重要組成部分與5G廣泛的服務和應用等技術創新，以及技術創新所帶來的安全性更新；(2)供應商：若..

英國消費者保護法明確將數位內容商品消費納入規範，加重企業經營者責任

英國在今年10月1日正式實施新的消費者保護法，除了明確規定30天內可以退還瑕疵商品外（舊法並無規定明確的期間），最主要重要變革在於納入數位內容商品消費的相關條款，以促進目前蓬勃發展的數位內容產業。 依照新法的規定，所謂的數位內容係指以數位形式（in digital form）所產製或提供之資料，據此包括了任何可以下載的商品以及串流服務，例如app、音樂、電影、遊戲以及電子書。其中關於消費者之保障如下： 一、在一定要件下有權利要求企業經營者修復或替換有瑕疵之數位內容商品； 二、若數位內容商品之瑕疵無法回復時，得要求企業經營者退還百分之百所支付的款項； 三、除此之外，若..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